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新华泰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维水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新华泰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杨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刘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广学、于春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广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马广军、于春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00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吴广军对被告马广军、于春爱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0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姚子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姚子龙、马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借款合同，偿还我行贷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24.90元。（利息清算至2022年3月20日），诉讼至执行期间利息需从2022年3月21日起重新计算，以我行系统为准；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马进有：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虎诉马进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费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周军、杨芬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栋与被告周军、杨芬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军、杨芬芳支付原告马金栋代偿款127397.58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85%，自2019年5月23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军、杨芬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光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青被告诉杨占才、杨维仁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杨占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杨占才立即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贷款72348.35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2.依法判令被告杨三履行其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三赔偿本案诉讼费。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陶启朗：

原告王永生与被告陶启朗、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宏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宁0121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四川宏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王飞偿还所欠贷款本息35903.71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13日）及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判令原告对贷款抵押物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127号

马潇、马立峰：
本院受理查宽与马潇、马立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农民工工资163000元，利息93888元（利息按月利率8厘，从2016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两项共计256888元；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层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曹建文：

本院受理杨忠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2.判令被告李刚对上述借款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层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368号

杨金忠：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杨金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8846.6元、利息320.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17.26元，共计53242.04元（暂算至2022年7月14日）；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领用合约》和《收费标准》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层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34号

杨金忠：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杨金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8846.6元、利息320.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17.26元，共计53242.04元（暂算至2022年7月14日）；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领用合约》和《收费标准》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层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文庭、李玉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李文庭、李玉莲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48900元以及利息11193.67元，共计本息60693.67元；2.判令被告王永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王永生支付原告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向霜、杨向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杨向霜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以及利息10706.9元，共计本息110706.9元；2.判令被告王永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王永生支付原告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峰、李娜、李倩、王彦山、石学礼、王彦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被告被告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13153.60元及利息45279.56元，共计本息158433.16元（2022年2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孙学军、杨玲香、何建、刘永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贺仁花、李治彪、何建、刘永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122889元（2022年1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孙学军、杨玲香、何建、刘永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607号

姜冬：
本院受理薛敬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薛敬元车款25000元、违约金7500元，合计32500元；二、驳回原告薛敬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400元，由被告姜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101号

党泽英、吴永霞、徐雁飞、徐祥、陈芬珍：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党泽英、吴永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4000元，并给付利息19634.74元（暂计至2022年4月20日），本息共计203634.74元。同时要求被告党泽英、吴永霞按照约定的利率及利息方式承担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判决被告徐雁飞、徐祥、陈芬珍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363号

马红娇：
本院受理马海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利息16800元，本息共计46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曼仪、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郭曼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2036元、利息30134.59元，本息共计102170.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驳回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对上诉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郭曼仪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72036元、利息30134.59元、本息共计102170.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4.驳回原告冯社军、徐荣兰、雍少俭对被告郭曼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孙建华负担153元，由胡志国负担505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867号

刘奇：
本院受理原告郭飞与被告刘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奇支付原告郭飞租赁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共计512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刘奇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